

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 115 年度暑假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班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
- 二、目的：符應學生多元學習及家長照顧需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 114 學年度一至五年級學生，將依報名學生年級由低至高編班。
- 四、上課時間：自 115 年 7 月 13 日(一)至 115 年 8 月 7 日(五)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。
- 五、上課地點：孝悌樓教室(詳見 6 月底上課通知)
- 六、上課內容：本活動以多元活潑之原則規劃，課程內容設計以生活化、適性化、啟發性為目標，不實施超越學校教學進度之學科教學。
- 七、師資群：王嘉綺老師、王靜玉老師、黃玉嬌老師、張雪娥老師、簡良哲老師、謝維安老師(按姓氏排列)等。



- 八、報名及繳費方式：
 - (一) 收費 5310 元，含課後照顧費 3810 元及美勞、手作、烹飪材料費 1500 元
 - (二) 線上報名注意事項：
 1. 報名時間自 115 年 5 月 6 日(三)8:30 至 115 年 5 月 13 日(三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 2. 使用手機進臺北酷課雲 APP 選取「報名系統」(可用家長親子帳號進入報名)，或是電腦版點選網址 <https://actregister.tp.edu.tw/>
 3. 進到報名系統後，從「活動課程」進入，選取「內湖國小 115 年度暑假課後照顧班」，點選「報名」。
 - (三) 繳費時間：115 年 6 月 1 日(一)起至 115 年 6 月 8 日(一)，使用親子綁定繳費系統，請留意信箱繳費通知，若無申請親子綁定學校將印出紙本繳費單交予學生。

備註：具備以下身份者，其照顧鐘點費用 3810 元由教育局提供補助，包含「低收入戶」、「中低收入戶」、「身心障礙」、「原住民」、「家庭突遭變故」、「家戶年所得 35 萬元以下且年利息 2 萬元以下」及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且領有鑑定證明者」，僅需自付材料費 1500 元，報名後由校方人員核實校務行政系統身份再行減免。

九、課表(暫定，將依實際開課情況調整，各班確認課表與實際使用教室將於學期最後一週發上課通知)

星期 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8:00-10:00	Chad 說故事/ 閱讀時光	歡樂桌遊	生態踏查	自主學習指導	體能活動
10:00-12:00	美勞創作	手作點心	電影欣賞	美勞創作	手作 DIY

十、退費規定：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補充規定」辦理，請填妥退費申請表交至輔導室。

- (一) 115 年 7 月 10 日前申請退費者，於開學後退還全部所繳費用 5310 元。
- (二) 115 年 7 月 17 日(含)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材料費於開學後退還照顧費用之 2/3，合計 2540 元，如有美勞材料包交予學生回家自行操作。
- (三) 115 年 7 月 24 日(含)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材料費於開學後退還照顧費用之 1/3，合計 1270 元，如有美勞材料包交予學生回家自行操作。
- (四) 115 年 7 月 25 日後申請退費者將不予退費，如有美勞材料包交予學生回家自行操作。

十一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相關事項可洽輔導室洪老師 0227970237 分機 1513

115 年度暑假課後照顧班退費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班級座號	
繳交金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生身分 531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心就學身分 1500 元		
 <small>內湖國小退費帳戶填寫</small>	因故無法參加活動，敬請退還費用。 方式：轉入郵局帳戶(優先)或富邦銀行帳戶。(請掃左側 QRcode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認：已填左側 <u>退費帳戶表單</u>		
家長簽名			
收件時間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請填妥退費申請書後，送件至輔導室資料組洪老師。			

審 核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 年 7 月 10 日前申請退費者，於開學後退還全部所繳費用 5310 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 年 7 月 17 日(含)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材料費於開學後退還照顧費用之 2/3，合計 2540 元，如有美勞材料包交予學生回家自行操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 年 7 月 24 日(含)前申請退費者，扣除材料費於開學後退還照顧費用之 1/3，合計 1270 元，如有美勞材料包交予學生回家自行操作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 年 7 月 25 日後申請退費者將不予退費，如有美勞材料包交予學生回家自行操作。			
承辦人	處室主管	總務處	會計室	校 長